

#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枣庄市教育局

枣卫字〔2017〕68号

---

## 关于做好 2017 年全市高中段招生 独生子女和农村两女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计生局、教育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市直有关学校：

根据市委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的意见》（枣发〔2009〕15号）和枣教发〔2017〕3号文件精神，今年仍执行“为报考本市普通高中的独生子女类考生，经所在区（市）和市卫生计生委逐级审核后降低5分录取”政策。独生子女类（含两女）考生需填写《枣庄市2017年高中段招生独生子女考生资格审查表》（以下简称《审查表》）。现就做好2017年高中段招生独生子女和农村两女考生资格审核工作通知如下。

## 一、审核对象

本次审核对象是指考生为枣庄户籍，考生父母至少一方为枣庄户籍，且参加枣庄市 2017 年高中段招生考试的独生子女和农村合法生育两女绝育家庭的考生。考生父母双方户籍为非枣庄籍的，不享受此优惠政策。

## 二、审核时间

2017 年 5 月 13-18 日为镇（街道）审核时间；5 月 19-25 日为区（市）审核时间；5 月 27-30 日为市审核时间。

## 三、审核方法

（一）《枣庄市 2017 年高中段招生独生子女考生资格审查表》（见附件 1）由考生父母（或监护人）于 5 月 13-18 日到其属地计生办凭考生准考证、准考证复印件、独生子女还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家庭（包括父母子女）户口本、父母结婚证（离婚证）、父母双方单位（无工作单位的由现居住地或户籍地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独生子女证明信和个人计划生育承诺书申报领取；两女户考生要有家庭（包括父母子女）户口本、村委会出具的两女证明信，父母一方的绝育证明申报领取。对《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丢失的，要现场检查微机信息，依据日常管理情况先发放表格，并作为“特殊审核考生”待进一步审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发表格。计生办对发放的《审查表》进行编码（编码统一设置为区（市）、镇（街办）编码+“0001”至“9999”），并规范填写《枣庄市〈2017 年高中段招生独生子女和农村两女考生资

格审查表》发放审核情况登记表》，领表人签字，保留以上证件，并告知公示时间和证件退还的时间、地点。

（二）独生子女考生父母实行承诺制。2015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实行生育登记制度，取消了二孩审批制度，所以，对申领《审查表》的考生家长，需凭《个人计划生育承诺书》领取，对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未再生育、目前未怀孕，且承诺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考生家长，发放《审查表》，镇（街）卫生计生部门对承诺人的生育状况进行跟踪管理五年，出现再怀孕或生育的，及时报送市卫生计生委家庭发展科。

（三）《审查表》要如实填写，字体工整，不得空项（卫生计生部门审查意见除外）；要特别告知考生父母注意考生姓名、报考第一志愿学校名称和准考证号码的填写，如果因为考生姓名和准考证号码填写错误而与市教育局信息不一致的，责任自负；要坚持考生父母姓名与其身份证、户口本、计生管理档案的一致性；计划生育属地管理单位填写要具体、准确，将作为卫生计生部门审查的主要依据。

（四）表格填写完毕后，可当场交给专职办理的工作人员，也可日后再交，交表截止时间为5月18日下午5点，落实交表签字制。

（五）5月13日-18日，镇（街办）、村居计生人员联合初审。审查时，除查验《承诺书》、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父母结

结婚证（离婚证）、父母一方的绝育证明、父母子女的户口本、准考证复印件等证件外，重点是以微机管理信息、村（居）计生工作人员意见和入户走访调查实际情况为依据；经核查是独生子女或农村合法生育两女绝育家庭子女的，先由经办人签署“××之子（之女）是独生子女或农村两女”的意见并签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代替签字），再由计生办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不是独生子女或农村两女的，由经办人签署××之子（之女）不是独生子女或农村两女的意见后签名，收回《审查表》，分类存放。把独生子女或农村两女的《审查表》按照从小到大的编号顺序排列，录入《枣庄市2017年独生子女和农村两女考生资格审查信息表》。报考学校名称与附表《枣庄市2017年高中段招生学校名称》一致。考生出生年月用阿拉伯数字填写，按年4位数字、月2位数字，月份不足的用“0”补充，例如：出生年月为2004年2月填写为“200402”。准考证号码以文本格式输入。在明显位置进行公示，5月19日前报送区（市）卫生计生局。

（六）5月20—25日，区（市）卫生计生局对各镇（街办）计生办上报的《审查表》统一复核、审定，在市教育局提供的程序中作出标记，做到审定情况与微机信息一致。审核出信息与市教育局信息不一致的，由区（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公示，告知考生。

（七）5月27日前将经审核后所标记的考生名单（纸质，加盖单位公章）和标记电子版报市卫生计生委集体会审。5月30

日送市教育局确认。

(八)市教育局将确认结果反馈给学校,由考生所在学校和各考点进行张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公示期过后,实施加分。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重点加强对“特殊审核考生”和“特殊家庭独生子女考生”的审核,对考生户口不随父、母的,或父、母户口本上有其他子女的(备注“特殊审核考生A”),要组织人员进行专项调查,慎重办理;对考生父母是人户分离人员(备注“特殊审核考生B”),由考生母亲户籍地和现居住地计生部门协商后,由主管方(计生档案管理方)负责发表和审核;对卫生计生部门未将考生父母纳入日常管理与服务,缺少微机信息的(备注“特殊审核考生C”),由现居住地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发表和调查核实。对特殊家庭独生子女考生的认定要严格按照《枣庄市关于特殊家庭独生子女认定意见》标准执行,不能上推责任,要借助本次审核工作,全面规范、完善属地化管理服务体制。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在各自的审查期过后,无论何种原因不得再受理对《审查表》的审核。

#### **四、审核要求**

各镇(街办)计生办要于5月12日前将审查程序、工作时间、地点和具体承办人、联系(举报)电话向社会公示,于5月18日前将初审结果和市卫生计生委举报电话(3351465, 3321411)在单位醒目处予以公示,同时报区(市)卫生计生局。

各区(市)卫生计生局要通过电视、报刊、黑板报、宣传栏

等途径于5月25日前将审定结果和市卫生计生委举报电话予以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杜绝一切弄虚作假行为，同时报市卫生计生委。

市卫生计生委于5月30日前将审核结果报市教育局，并在枣庄教育网（[www.zzjyw.cn](http://www.zzjyw.cn)）和初中毕业学校及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政务网站进行公示。

## 五、组织领导

各级教育、卫生计生部门要明确主管领导负总责、相关科室牵头、专职人员具体承办，层层落实责任制，按照审核程序，严格把关，确保独生子女和农村两女考生资格审查工作高质量完成。

市卫生计生委将在《枣庄日报》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并与教育部门联合成立专项督查组，全面督查各区（市）、镇（街办）审核工作情况。对弄虚作假的考生，按照枣教发[2017]3号文件规定处理；对弄虚作假的人口计生部门和相关责任人按《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市卫生计生委对区（市）审核情况和信息微机录入准确率（要求达到100%）纳入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责任目标考核，每发现1例弄虚作假、因工作推诿造成恶劣影响的案件、区（市）审核信息录入准确率每降低0.1个百分点或超过规定时间又审核盖章的，将从区（市）党政保障线考核总分中扣10分。

市卫生计生委设立举报电话：3321411；3351465。

附件：

- 1、枣庄市 2017 年高中段招生独生子女考生资格审查表
- 2、枣庄市 2017 年高中段招生农村两女考生资格审查表
- 3、枣庄市《2017 年高中段招生独生子女和农村两女考生资格审查表》发放审核情况登记表
- 4、枣庄市 2017 年高中段招生独生子女和农村两女考生资格审查信息表
- 5、枣庄市关于特殊家庭独生子女认定意见
- 6、枣庄市 2017 年高中段招生学校名单
- 7、个人计划生育承诺书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5月9日

附件 1:

## 枣庄市 2017 年高中段招生独生子女考生资格审查表

编号: NO

枣庄市卫生计生委印制

考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报考第一志愿学校			准考证号		
父亲姓名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母亲姓名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家庭详细地址及联系电话					
计划生育属地管理单位		区(市)	镇(街)	村(居)	
镇(街)计生 部门审查 意见	经办人认定意见及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div> 计生办认定意见及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17年5月 日</div>				
区(市)卫生 计生部门审 定意见	经办人认定意见及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div> 卫生计生局认定意见及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17年5月 日</div>				
市卫生计生 委会审意见					
备注					

(有关注意事项及填表要求见反面:市卫生计生委举报电话:3321411 3351465)



## 填写须知

1、本《审查表》仅限独生子女考生凭《承诺书》、准考证、准考证复印件、父母《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父母子女户口本、父母结婚证（离婚证）、父母双方工作单位（无工作单位的由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独生子女证明信申报领取。

2、本表一考生一表一编号，复印无效。

3、表格流程及日程安排：领表、填写、交表；时间：5月13日—5月18日；地点：考生母亲户籍地或计生档案管理地的镇、街办计生办，由镇（街办）、村（居）联合初审，把审查结果按要求录入微机并公示，5月19日前报送区（市）卫生计生局；5月20日—5月25日，区（市）卫生计生局审定；5月27日前报市卫生计生委会审；5月30日送市教育局。

4、填表说明：①须规范填写，如实登记；②“户口所在地”是指考生父母户口所属的派出所及村（居）；③“家庭详细地址”是指X X区（市）X X镇（街办）x x村（居），是城市居民的，写明X x楼x x单元x x号；④“计划生育属地管理单位”是指为考生母亲建档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与服务的镇（街办）、村（居），如果此栏填写不规范或不符合实际的，致使卫生计生部门无法落实的，责任自负。

5、在规定时间内不申领或逾期不交审查表的，视为自动放弃。

## 附件 2:

## 枣庄市 2017 年高中段招生农村两女考生资格审查表

编号: NO

枣庄市卫生计生委印制

考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报考第一志愿学校			准考证号		
父亲姓名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母亲姓名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家庭详细地址及联系电话					
计划生育属地管理单位		区(市)	镇(街)	村(居)	
镇(街)计生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认定意见及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div> 计生办认定意见及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17年5月 日</div>				
区(市)卫生计生部门认定意见	经办人认定意见及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div> 卫生计生局认定意见及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17年5月 日</div>				
市卫生计生委会审意见					
备注					

(有关注意事项及填表要求见反面:市卫生计生委举报电话:3321411 3351465)

## 填写须知

1、《审查表》仅限农村合法生育两女绝育家庭子女考生凭准考证、准考证复印件、父母子女户口本、父母结婚证（离婚证）、父母一方的绝育证明、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两女户证明信申报领取。

2、本表一考生一表一编号，复印无效。

3、表格流程及日程安排：领表、填写、交表；时间：5月13日—5月18日；地点：考生母亲户籍地或计生档案管理地的镇、街办计生办，由镇（街办）、村（居）联合初审，把审查结果按要求录入微机并公示，5月19日前报送区（市）卫生计生局；5月20日—5月25日，区（市）卫生计生局审定；5月27日前报市卫生计生委会审；5月30日送市教育局。

4、填表说明：①须规范填写，如实登记；②“户口所在地”是指考生父母户口所属的派出所及村（居）；③“家庭详细地址”是指X X区（市）X X镇（街办）x x村（居），是城市居民的，写明X x楼x x单元x x号；④“计划生育属地管理单位”是指为考生母亲建档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与服务的镇（街办）、村（居），如果此栏填写不规范或不符合实际的，致使卫生计生部门无法落实的，责任自负。

5、在规定时间内不申领或逾期不交本审查表的，视为自动放弃。

附件3:

## 枣庄市《2017年高中段招生独生子女和农村两女考生资格审查表》发放审核情况登记表

区（市）（盖章）							镇（街办）（盖章）				枣庄市卫生计生委印制					
报考学校	准考证号码	毕业学校及班级	考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考生身份证号	父亲姓名及工作单位	母亲姓名及工作单位	现居住地	母亲户口所在地	考生父母计生属地管理单位	《审查表》编号	领表人签字	交表人签字	镇(街办)计生部门审核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注：此表报市卫生计生委1份。



附件 5:

## 枣庄市关于特殊家庭独生子女认定意见

根据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执行《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有关问题的意见（鲁计育政字[2003]6号）中对“无同一生父或同一生母的兄弟姊妹的子女为独生子女”的解释，对新组成家庭只有一个子女的离婚、再婚、丧偶等特殊家庭子女在枣庄市 2017 年普通高中招生中是否享受独生子女待遇提出以下意见：

1、再婚前男、女双方各有一个子女，新组成家庭有一个子女的，未再怀孕或生育的，该子女视为独生子女。

2、再婚前男、女双方各有一个子女，新组成家庭有两个子女的，无论前婚配偶是否再生育子女，新组成家庭的两个子女都不能视为独生子女。

3、再婚前一方有两个子女均判给前婚配偶，另一方再婚前有一个子女判随本人，新组成家庭有一个子女的，视为独生子女。

4、对生育一个子女后一方死亡，另一方再婚的，子女未随再婚方，无论子女跟随其他谁生活，可视为独生子女。

5、家庭中生育过两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死亡的，可视存活子女是否政策内生育而定，存活子女是政策内生育的，视为独生子女，否则，不能视为独生子女。

6、单身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可视为独生子女。

上述可视为独生子女的，须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方可申办《枣庄市 2017 年高中段招生独生子女考生资格审查表》。

附件 6:

**枣庄市 2017 年高中段招生学校名单**

市直	枣庄市第一中新校
枣庄市第三中学	台儿庄区
枣庄市实验中学	枣庄市第二中学
枣庄第三中学国际班	山亭区
市中区	枣庄市第十八中学
枣庄市第九中学	滕州市
枣庄市第十六中学	滕州市第一中学
枣庄市第四十六中学	滕州市第一中学新校
薛城区	滕州市第二中学
枣庄市第五中学	滕州市第三中学
枣庄市第八中学	滕州市第五中学
薛城区舜耕中学	滕州市第十一中学
枣庄现代实验学校	滕州市第二中学新校
峰城区	滕州市善国中学
枣庄市第一中学	滕州市实验高级中学





---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9日印发

校对人：孟雪梅